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0〕2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重点

推荐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和我省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以及“互联网+”、生命健康两大科创高地，紧扣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聚焦重点，从“卡脖子”的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；地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推荐渠道，优先推荐产业创新类人才、非公领域优秀人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人才；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重大战略，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、关键工程项目、成果转化推广、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。对在一线参与抗击

新冠肺炎疫情，发挥积极作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要予以倾斜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；

（二）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；

（三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（四）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对已经获得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一般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人社部今年下达给我省的推荐候选人指标是16名，根据历年

入选情况及人才队伍现状，杭州可推荐 5 名，宁波、温州、省卫健委可推荐 3 名，其他地市、省直有关单位可推荐 1-2 名，若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各市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推荐程序，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全信息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报送。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属地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。各市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在推荐时，应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、工作经历等因素，杜绝“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”等倾向，严把人选质量。推荐人选由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推荐函 1 份（说明人选推荐情况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）、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、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（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后打印）、申报佐证材料 1 份（控制在 40 页以内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：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（登陆 <http://rsb.appms.cn> 下载）生成的电子数据（RPU 文件格式）。

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应真实一致。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。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，取消推荐人选推荐资格。

请各市、各有关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（电子材料刻入光盘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 蒋恒依,汪小洲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56473, 87052534

通信地址：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（310025）

附件：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9日



附件

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

推荐地市 (部门)	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民族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研究领域	备注